

(上接B090版)

第二十条在公司董事会秘书批准接受媒体采访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调和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做出相应的采访安排。在媒体采访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保持与媒体相关人员、部门的联系与沟通,获取最终报道内容并进行认真核查,使媒体所发布的报道及披露的信息与公司宣传方向一致并符合公司利益。

第二十一条在媒体发布采访报道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密切关注传播动态。

如最终传播效果与预期效果严重背离,应当及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将不良影响降至最低。

第二十二条特定对象基于对公司调研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应当知会公司,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提供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刊载的公司基础信息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错误、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对于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还应及时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同时要求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可以将与特定对象的沟通情况于公司网站上或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第二十三条公司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交流会、网上互动等方式扩大信息的传播范围,以便更多投资者及时知悉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四条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股票。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签署重大合同等重大事项时(公开招标、竞拍除外),该重大事项未被披露或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向特定对象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要求对方及参与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露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开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一旦出现泄密,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六条公司不得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以下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时,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立即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方;
-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方;
- (三)持有公司总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及其关联方;
- (四)新闻媒体从业人员及其关联方;
- (五)上海证监局认定认定的其他任何个人。

第二十八条公司建立接待活动备案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录。接待活动结束后,公司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详见本制度附件4),相关参与人员应当签字并存档。

在投资者关系活动接待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互动”平台的“公司及高管接待机构调研情况”栏目进行报备,并每月定期通过“上证e互动”网站“上市公司发布”栏目予以发布。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证互动”网站披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证互动”网站的披露行为不得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法定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一条公司不得在接待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信息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日开始前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公司接待人员及非接待人员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中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损害或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中违反本制度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四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须知

一、预约方式

1、您可以在每周一至周五以下时间内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电话预约,联系电话:0533-6098666,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2、您也可以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预约来访时间;

电子邮箱:Board@inteco.com.cn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产业园四路

联系人:朱琳

二、预约接待程序

公司在同意接待后,与您协商确认接待日程安排,并请您提供来访问题提纲和相关资料,同时您需要填写《接待预约登记表》和《承诺书》。

三、接待时间安排

公司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四、其他如需要酒店预订等协助,您可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附件2: 现场接待预约及备查登记表

受访部门负责人	联系人	手机号
受访的董事/监事		
受访的总经理		
受访的董事会秘书		
调研时间及地点	调研的地点/时间	
受访交流提纲		
董事会秘书审批		

附件3: 承诺书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将对贵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现就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本单位)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过程中不故意打探贵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贵公司许可,不与贵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二)若本人(本单位)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过程中获知、非贵公司主动披露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本人(本单位)承诺:绝不泄露且不得利用该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或建议他人买卖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且除非贵公司同意披露或已经公开披露该信息,本人(本单位)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得使用该信息。

(三)本人(本单位)承诺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股价预测的,应基于本人(本单位)实际获知的资料而自行做出的谨慎判断,不使用主观臆测、缺乏事实依据的资料;

(四)本人(本单位)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如涉及基础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贵公司,经贵公司审核许可后方可发布或使用,并保证其在有效期内使用;

(五)本人(本单位)承诺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未经贵公司的事先许可,不随意录音、拍照或拍摄;

(六)本人(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贵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本单位)对贵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经本单位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自【2022年【】月【】日至【2022年【】月【】日】到贵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的行为,视为本单位行为。(此条款仅适用于以单位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签字/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年月日

附件4: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股票名称:英科再生股票代码:688087 编号: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型	是否通过调研分析平台(网络或业绩说明会)披露或业绩说明会披露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时间	
地点	
出席人员姓名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及提问过程	
接待人员签字:	
董事会秘书签字: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2-004

##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Intco International (HK) Co., Ltd.(中文名称:英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作为主办企业,在花旗银行(Intco)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背景和目的

为更好实现公司对境内外资金的集中管理与系统对接,支持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境外业务的发展,公司拟与Intco International (HK) Co., Ltd.合作,在花旗银行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通过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实现境内外主体之间人民币跨境资金管理一体化,从而开展本外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管理,将有效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优化。

二、资金池业务情况

1.业务概述

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是指境内外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支持跨境资金池内资金池业务,控股子子公司(包括在花旗银行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并指定 Intco International (HK) Co., Ltd.作为开展该业务的主办企业。公司董事会按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全权负责处理与该业务有关的所有具体事宜,投权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的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终止之日止。

2.主办企业: Intco International (HK) Co., Ltd.

3.经营银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资金池地址: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英科实业有限公司、Intco International (HK) Co., Ltd.

5.资金池安全性

(1)公司跨境资金池的成员企业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子公司,确保公司对资金池的有效管理,资金池业务实施主体不存在与公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享资金池度的情况。如因股权、投资关系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成员单位不符合入池要求的,公司将及时向银行申请变更;

(2)公司资金池专用账户仅用于满足资金池成员的经营性资金需求,以保值增值为目的的财务管理需求,公司内及供应链上集中收付需求等,不用于向池内成员企业支付或提供担保业务,账户资金不用于非自用房地产和股票等市场投资;

(3)公司跨境资金池内的人池资金为资金池成员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和实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无外购金融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池内资金池使用符合监管;

(4)资金池产生的开户银行,将根据规定,对公司内池资金来源及使用去向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应当以积极配合,提供真实、完整的背景资料;

(5)公司将遵循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的有关规定,明确在反洗钱、反洗钱融资、反洗钱中的责任与义务。

三、风险管理方式

1.公司严格按照银行相关管理要求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并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办理上市公司范围内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资金池的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不定期审计与监督,对所有资金池内的资金及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合规合法地开展上述资金管理业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旨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公司资金池业务在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境外法律法规监管、贸易摩擦、汇率波动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可能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及国际形势,加强管理,最大限度地降低资金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3月10日

##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管理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按照要求及时报送。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登记申报报送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登记、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人员。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递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

第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送工作,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五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及分析师、券商、律师、财务、风控等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投资公司。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投资公司。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正式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二)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三)公司发生大额赔偿或重大诉讼;

(四)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减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六)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七)公司发生或者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八)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九)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操纵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操纵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十三)发生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债券、重大资产交易与管理以及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工作人员;

(十四)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五)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六)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七)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九)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二)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四)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五)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六)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七)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九)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十)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十一)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十二)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十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6.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7.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公司之间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公司涉嫌操纵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操纵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二)发生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债券、重大资产交易与管理以及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工作人员;

(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九)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二)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四)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五)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六)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七)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九)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二)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四)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五)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六)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七)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九)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十)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十一)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十二)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十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十四)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十五)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十六)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十七)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十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十九)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十)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十一)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十二)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十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十四)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十五)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十六)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十七)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十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十九)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十)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十一)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十二)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十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十四)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十五)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十六)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十七)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十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十九)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十)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十一)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十二)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十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十四)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十五)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